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郁璇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7
電子郵件：tyra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00037291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司函詢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「豐原轉運中心暨停車場營運移轉(OT)案」適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之交通建設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疑義一案，涉及本部業管事項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司 110 年 12 月 15 日財促發字第 11025532790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OT 案是否適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交通建設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一節，查本部前以 101 年 12 月 10 日交參字第 1010303380 號書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略以：「考量符合上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之立體式、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路外公共停車場，因營運所需之設備整建或修場建經費需相當資金，倘僅限新建之路外公共停車場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恐減少民間投資意願，爰建議不宜以新建為限，OT、ROT 等類案件亦可納入適用。」，請卓參。
- 三、另有關現行立體式停車場僅規範總樓地板面積達 8 千平方公尺以上即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，並無促參法第 8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或投資金額之規範，是否妥適一節：
 - (一)考量立體式停車場多設置於都市地區，惟都市地區土地取得不易，基地土地面積有限，且都

財政部



1112550028 111.01.04

市停車步行距離約500公尺至1公里以內為民眾可接受之距離，故停車場並非以鼓勵設置大型量體為目標，此舉恐吸引大量車輛湧入，反而造成周邊交通擁塞，而係鼓勵廣泛設置停車場，以改善停車問題。

- (二)另查總樓地板面積8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，以平均每車位（含車道）面積40平方公尺計算，係可設置200個停車位以上，其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均高於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所定門檻3千萬元，已具鼓勵民間投資經營之經濟規模；另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係期藉由民營業者經營彈性，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改善服務品質，爰應尚無另行規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或投資金額之必要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

副本：

